

上海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项目外判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YINXIN-2023-001-010)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上海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项目外判服务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330.4164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次预算暂估 9330.4164 万元（3110.1388 万元/年）。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上海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项目外判服务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上海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项目外判服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
2. 具有省（直辖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3. 非本市注册的安保服务单位，须在本市公安机关完成备案手续；
4. 近三年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4 月 2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每天 9：30~11：30，12：30~16:00，携带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2、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至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进行现场报名确认及获取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800 元，售后不退。如需在节、假日，烦请电话联系并告知）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投标活动。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现场报名确认或所携带资料不全且不符合公告要求导致未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报名将被拒绝。注：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06 室

七、其他

1、项目名称：上海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安项目外判服务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YINXIN-2023-001-010）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3.1 主要内容

本项目保安项目外判服务共涉及 43 个小区物业，入库后的项目安排由招标人统筹考虑，入库单位需无条件接受，否则取消入库资格。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项目。合同每年签订一次（第二年、第三年预算如果批复实际拨付金额有增减，则按照当年度批复实际拨付情况为准，合同价格按照首年中标价与首年预算的比率相应增减）。招标人每半年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每年两次考核均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若考核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相应费用，并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3.2 项目预算金额

本次预算暂估 9330.4164 万元（3110.1388 万元/年），第二年、第三年预算如果批复实际拨付金额有增减，则按照当年度批复实际拨付情况为准，合同价格按照首年中标价与首年预算的比率相应增减；

超过预算[包括总预算及各包件（含包件内各分项）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4、服务地址：项目所在地

5、入库服务期限：入库通知书发出后三年内。自第一年合同签订并交付之日起期限三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方式（考核时间为每半年度考核一次，每年两次考核均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入库服务单位数量：7家（含7家）。

7、其它：

（1）若参与本次投标报名的单位不足7家（含7家）的，则经评审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全部入库（不再做投标评分）；经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单位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入库后的项目安排由招标人统筹考虑，入库单位需无条件接受，否则取消入库资格。最终对应每个小区物业服务费不得高于所有入库服务单位所报的该小区物业平均服务费报价。

（3）服务履行期间，若招标人在管项目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或物业成立业主大会另行选聘新物业公司导致委托服务无法继续履行时，入库单位需无条件接受并做好配合工作，招标人不予任何经济补偿，相关风险和经济损失由服务单位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 337 号

联 系 人：周添悦

电 话：021-6322623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583 号海洋石油大厦 1216 室

联 系 人：周瑜

电 话：021-33312773*801

电子邮件：855954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